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本資料文件向委員報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推行情況。

背景

2. 學券計劃於二零零七/零八學年開始推行，目的是讓所有適齡兒童接受質素優良而收費合理的學前教育。我們從以下三方面達到這個目的：

- (a) 讓家長自行選擇幼稚園－以學券形式向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並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
- (b) 確保教學人員具備適當資歷－資助教師提升專業資歷，並為他們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機會；以及
- (c) 加強校方責任承擔－設立包括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的質素保證機制。

學券計劃的最新情況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學童數目

3. 在二零一零/一一學年，全港 951 所幼稚園中，757 所(約 80%)已參加學券計劃，當中 111 所原為私立獨立幼稚園，但自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轉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在二零一零/一一學年，全港約 123 600 名幼稚園學童在學券計劃下獲學費資助。學券面值在該學年增至每名學童每年 14,000 元，到二零一一/一二學年，更會調高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除學券外，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還可申請額外的學費資助，現時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額（包括學券資助）分別是每名學童每年 18,700 元和 30,200 元。

提升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

4 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並須修畢校長證書課程。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約 490 名幼稚園校長／教師已修畢校長證書課程。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前，所有教師將已取得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的資歷。在二零一零/一一學年初，逾 90%的幼稚園教師已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正在修讀有關課程。

質素評核

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約 81%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已接受教育局的質素評核。質素評核報告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家長及市民參閱。質素評核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 80%的回應者同意質素評核能準確評核學校表現；約 90%同意質素評核有助學校制定校務發展計劃；87.6%認為質素評核過程公開和具透明度。

發布幼稚園概覽及家長資料小冊子

6. 教育局每年更新《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以便家長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除了提供有關營運及課程詳情的主要資料外，亦須披露各開支範疇經費運用的支出比例。概覽的編印本放置在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各公共圖書館，供家長查閱。教育局亦已製備《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及《兒童發展知多少—給學前兒童的家長》小冊子，經幼稚園派發給家長。

校本專業及發展支援

7. 教育局提供各項校本支援服務，有為學前教師特別剪裁的到校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設計和推行優質的「兒童為本」保教計劃，以照顧不同學習者的需要。教育局亦為校長和中層管理人員舉辦有關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務發展計劃的工作坊。這些工作坊廣受參加者好評。

檢討學券計劃

8.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學券計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收集有關各方對學券計劃推行情況的意見；以及
- (b) 向政府提出建議。

9. 工作小組曾與主要有關各方（包括本地師資培訓機構的學者、辦學團體、家長、幼稚園校長及教師，以及幼兒教育團體）舉行聚焦小組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另外，亦收到 39 份意見書。工作小組於今年較早時間安排多次聚焦小組會議，然後在十月再次會見主要有關各方，以深入了解他們的意見。

10. 在教統會向當局提交工作小組報告後，當局會詳細研究報告書內容，並仔細考慮未來路向。

教育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